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研發處/校務發展組	教師評鑑辦法	文件編號：AD4-2-003
公佈日期：103 年 2 月 20 日		頁次：1

103.01.15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提升中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項目績效，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「中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專任教師均為本辦法之適用範圍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- 一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：訂定教學評鑑評量表及提供教學評鑑相關資料。
- 二、研發處企劃管理組：訂定研究評鑑評量表及提供研究評鑑相關資料。
- 三、學務處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：訂定輔導評鑑評量表及提供輔導評鑑相關資料。
- 四、研發處校務發展組：修訂教師評鑑辦法，訂定服務評鑑評量表及提供服務評鑑相關資料。
- 五、人事室：確認受評教師名單。

肆、名詞解釋

無

伍、內容

- 第一條 為提升中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項目績效，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「中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每學年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。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接受評鑑：
- 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學術機構院士/會士者。
 - 二、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。
 - 三、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或其他表現傑出教師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審議認可者。
 - 四、曾任本校校長者。
 - 五、講座教授。
- 第三條 於前一學年度獲本校傑出教學獎、傑出研究獎、傑出產學合作獎、傑出輔導獎、傑出服務獎，且通過基本責任評鑑者，即視為通過教師評鑑。前項教師仍可選擇參與績效責任評鑑，通過評鑑者，得列為各項傑出獎勵之候選人。
- 第四條 受評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該學年度免受評鑑：
- 一、留職停薪、留職留薪、教授休假研究或獲准延長病假超過半年以上者。
 - 二、教師因懷孕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，經檢具證明陳請校長核准者。
 - 三、受遴派前往與本校簽有合作協議之海外姊妹校，進行教學交流工作達一學期者。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研發處/校務發展組	教師評鑑辦法	文件編號：AD4-2-003
公佈日期：103 年 2 月 20 日		頁次：2

第五條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四項，各評鑑項目至少應包含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評鑑項目應包含：依學校規定之授課時數與課程大綱授課，注意學生上課出席率，並接受教學評量調查，以及所授課程之課程大綱上網等。
- 二、研究評鑑項目應包含：執行國科會計畫、非國科會計畫、技術移轉案或發表研究成果等。
- 三、輔導評鑑項目應包含：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、執行學生學習或生活輔導工作，並接受學生滿意度調查等。
- 四、服務評鑑項目應包含：維護個人校務資料，提供系院校之評鑑與認證所需之資料，以及配合執行系院校之各項行政措施等。

各評鑑項目之評鑑子項分「基本責任」與「績效責任」兩類。評鑑項目及評鑑子項如附表。重要產出之績效責任得依各評鑑項目評量表之規定重複認列。

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如下：

每學年須通過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四項之基本責任子項共7項，績效責任子項共8項，合計15項。超過15項者，其中研究績效責任項目可延用至下一學年度認列。

績效責任子項經教師選定，於系、院教評會進行初評，若發現初評資料有誤時，得退回原評分單位進行重新評分。

第七條 系、院、校教評會負責教師評鑑工作。教師評鑑作業時程與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人事室於每年八月初，表列受評教師名單，並轉知各院確認。各院於八月底前，確認受評教師名單，送人事室簽核後轉知各系。
- 二、自評：受評教師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完成自我評鑑評核表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送系、院教評會進行初評。
- 三、初評：各系、院教評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初評，並提送校教評會進行複評。
- 四、複評：校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完成複評，並將複評結果送交人事室，陳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受評教師。

系、院教評會應就受評教師之自我評鑑評核表及佐證資料，進行實質審查。校教評會應就初評結果進程序審查與抽樣審查，對初審不通過者進行複評。

第八條 受評教師未通過者，應於接獲通知後二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計畫書報院。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由學院協調學系給予輔導，執行改善方案，並應於次學年度起之再評鑑審視其接受輔導後之改善成效。

第九條 受評教師第一次未通過者，自次學年度起不得提出教授休假、在外兼職或兼課、退休後延長服務之申請，亦不得超鐘點授課、推廣處授課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。

連續二次或連續三次評鑑未通過者，除維持前項處置外，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級，並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經再評鑑通過者，自次學年度起，解除前述各項之限制。

連續四次評鑑未通過者，視為不適任，應申請資遣、退休，或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。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研發處/校務發展組	教師評鑑辦法	文件編號：AD4-2-003
公佈日期：103 年 2 月 20 日		頁次：3

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受評教師如仍不服校教評會針對申復所為之決定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作業應採保密方式進行，評鑑過程及內容均不得公開，教評會委員須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- 一、教學評鑑評量表
- 二、研究評鑑評量表
- 三、輔導評鑑評量表
- 四、服務評鑑評量表

柒、使用表單

- 一、教師申請免受評鑑申請單(系統表單)
- 二、教師申請個人評鑑認可結果申請單(系統表單)